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司法律部的地位和职能

赵涯

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其中包括市场中介体系的建立,即发展各种专业服务,如律师业、会计业、资产估价师业等。我国从1984年开始,就逐步建立和发展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十多年来,企业法律顾问为所在企业的经营事业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勿庸赘言,市场经济实质上是法制经济,随着市场条件的日趋规范化,现代企业在延聘社会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同时,更应加强企业自身的法律服务部门以处理在经营中日益增多的法律事务。

从西方近几十年走过的道路来看,公司法律部现在已经成为商业经营机构整体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与公司其它服务部门同等重要,并且处理着公司几乎所有的法律事务,包括许多行政问题。这是因为,对公司管理高层而言,公司法律部有着外聘企业法律顾问无可比拟的优势:第一,公司法律部可随时直接提供服务;第二,公司法律部充分了解本公司政策、人事以及经营背景;第三,公司法律部处于公司计划的最基层,因而无须等到问题发生就能指出整个公司的法律难题,从而发挥其预防能力,使公司活动免于陷入可能导致的法律困境或讼争。

一、公司法律部的地位

以福特汽车公司为例,它的法律部居于公司较高管理层,由一位副总裁直接领导。除福特模式外,某些大公司存在着一种综合性法律——秘书部门,负责该部门的行政主管既是公司的秘书,又是公司的首席法律顾问。在欧洲的大多数公司中,首席法律顾问尽管不是董事会的成员,但是也参加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并负责起草会议程序记录。他们也常常被邀请参加公司监事会的会议。这是为了在讨论时他们能直接提出建议,帮助和加快董事会或监事会决策;而公司法律顾问只有在上述会议中取得有关经营的第一手资料时,他们才能有效地工作。现在的趋势是公司法律部的主管人员直接出任公司董事。

目前在我国,根据有关调查,各类企业法律部处于企业独立职能部门的只占16%,其余均隶属于厂办、企管办或附属、挂靠 in 其它部门合署办公。这显然是因为长期以来企业法制意识淡薄,对公司法律部的工作性质和职能了解不够所致。《全民所有制厂长工作条例》规定:“副厂长、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和法律顾问,在厂长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并对厂长负责。”该条例给予法律顾问与“三总师”并列的地位,但考虑到企业的不同情况,未对其行政隶属作一刀切的规定,比较合理。另外有化工部《化工企业法律顾问工作规定》:“企业法律顾问由厂长任命,其相应行政级别由厂长决定,但主任法律顾问的级别应不低于副

总师。”

我国国内企业目前正处在向公司制转轨的历史时期。如何在企业改制中合理设置企业内部组织机构,使企业在激烈市场竞争中保持充分的灵敏度和战斗力,是每一个企业家都关注的焦点。经济改革的进一步深入,使企业面临更新、更复杂、更专业化的法律事务,加强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已是不容置疑、刻不容缓。而公司法律部理应在现代企业中享有较高的地位,以使其充分发挥职能。

现代企业通常采用的管理组织模式有功能型垂直管理结构(U型结构)和事业部型分权结构(M型结构)。前者企业高层主管和职能部门介入生产过程,公司法律部受总裁直接领导;后者由公司总部与各利润中心分别承担战略决策和运作决策,总部关心公司长远发展有关的战略问题以及利润中心的人员配备与监督,并提供法律、促销、研究与发展等各事业部共同需要的服务。

二、公司法律部的职能

公司法律部与管理人员的接近,使他们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并经常提供咨询,因此他们就能就所涉的法律法规协助公司经营,又能帮助公司内的从业人员对法律法规的概念有一清楚的认识。近几十年,公司法律部已由现场顾问的职能发展成羽翼丰满的法律参谋,有能力解决公司几乎所有的法律难题。公司法律部的主要职能包括:

1. 预防职能。这是公司法律部所提供的最主要、同时也许是最有价值的服务。它令公司在复杂的法律问题出现以前就可避免其发生,从而永远无须处理此类问题。因此可以说,公司需要有法律部减少对律师的需求。这一职能,主要是:(1)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在本公司贯彻实施,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2)通过对公司经营决策的法律可行性论证,确保其合法性;(3)参与公司规章制度的制定和监督实施。公司管理者应在事先而非决定作出后向公司法律部咨询,而公司法律顾问为实现其预防职能,也必须遵循三条重要原则:(1)须本着自身的知识行事,不应应对任何决策先入为主,妄加信任;(2)所涉事项应严格保密;(3)意见应及时、中肯、简洁。

2. 教育职能。这是所有公司法律部的一项基本职能,包括两类工作:(1)报告现行法律的发展。对公司来说,有关的法律、法案、司法判决以及其它与法律有关的政策措施都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计划及其未来的活动,公司法律部有责任提请公司管理者对此加以注意。事实上,公司法律部应制订对此类法律发展进行书面报告的规程,按年或按季向公司管理者提交报告,并将此类报告在公司内广为散发。报告应就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论述法律各方面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法律部上述工作的规模当然取决于公司的经营性质、规模及其可能受到这种影响的状况。对公司管理者而言,这是决定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方针的重要前提。(2)其它背景教育活动。这主要是指公司法律部对公司其它部门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公司应建立各部门主动将具有法律涵义的问题提交公司法律部注意的工作制度。法律部与公司其它部门的工作关系越密切,信息交流越广泛,这种教育活动的机会将越经常和越具有经济价值。公司法律部的组织也可支持这种教育活动,如果一名或数名律师被分派到各个主要部门或单位,密切注意该部门的日常活动,这种联系将带来巨大的效应。

3. 协调职能。这是由教育职能延伸出的职能。由于公司法律部熟悉公司所有的分支机构和它们的问题,而且与公司各管理层的人员都有着一定程度的信任、合作与密切联系,介入了

本刊再次荣获国家核心期刊称号

感谢广大作者、读者鞭策和支持

顷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第二版编委会通知,本刊继1991年被评为国家“世界经济”类核心期刊,列入北京市高校期刊工作委员会组织各高校图书馆编写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国内首创本,又再次被确定为“国际贸易”类核心期刊,并被编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第二版。

这次重新研制筛选中文核心期刊,是在北大立项的科研课题。研制者以文献计量学的原理为依据,采用索引法、文摘法、引文分析法等科学方法,经过大量的测评工作和严格筛选,从我国正在出版的近万种期刊中确定了1700余种期刊为核心期刊,并请200多名学科专家进行了鉴定。

本刊所以能列居其中,主要是由于广大作者和读者的热情支持与关怀厚爱。为此,请接受我们真挚的谢意。

诚然,本刊有幸再次被评为国家核心刊物,对我们是莫大的鼓励,但更是有力的鞭策。限于我们的水平,本刊尚有很多不尽如人意之处,与经贸形势的要求,与不少兄弟刊物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有待进一步努力提高,我们恳切期望广大作者和读者继续给予热情支持,携手合作,为使本刊能更上一层楼,促进经贸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本刊编辑部

公司的各种活动,因此能够在公司各部门间起着协调、沟通的作用,从而使整个公司的经营活动在各个环节上做到合而有序。

4. 诉讼职能。由于公司法律部是处于居高临下、纵观全局的位置;由于他们在决策之前就提供咨询,所以也是决策的组成部分;而且,公司法律部还参与了公司的经营管理,且具有高水平的职业技巧,比外聘律师更了解公司内部情况,因而出庭效果更佳,并且为公司节省了诉讼费用。由于律师执业的专业化,有时一个案件或难题中使用的专家将是一位外聘律师,他在特殊的法律领域里有时比公司法律部具有更为丰富的经验,但即使如此,公司法律部的介入和所提供的帮助,无疑将有助于诉讼的进行。